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公告字號：存保清理字第1052020197號

主旨：公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件藝術品。

依據：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、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7年9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4220號函暨本公司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慶豐銀行主要資產、負債及全部營業已於99年4月3日概括讓與承受銀行，後續未結事項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繼續處理。

二、標的藝術品：

本公司辦理出售慶豐銀行當代藝術品計14件，包括：銅雕1件及當代畫作計13件，物件資訊及價格請參閱[本公司網站之出售古董及不動產資訊專區/慶豐銀行古董出售專區](#)。

三、買賣契約：詳[附件](#)。

四、物件審查程序：

採預約制，投資人得於公告日後親赴本公司審查物件，惟須事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審查過程本公司並不負責物件之解說。相關揭露之資訊僅供投資人參考，本公司不做任何擔保，投資人需自行判斷、確認物件之現狀及真偽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有意願參與價購者，如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，請洽詢本公司清理處陳先生（02-23573391）或高先生（02-23573275）。

六、出售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